

111 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一般考生 補考者
 報考級別：高級運轉員 運轉員

流水號：_____
 考生座號：_____
 (本欄應考人員請勿填寫)

試區地點：今年度測驗預訂分三處辦理，請依報考單位勾選以下欲安排之測驗地點

(核研所員工請勾選核研所，台電員工及其包商請勾選核電廠)

核研所、核一廠或核二廠、核三廠，測驗地點仍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

姓 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	9	0	
單位地址				郵遞區號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郵遞區號										
收據以發給報考人為原則，若收據需改為工作單位：_____ (請寫全銜)														

* 聯絡地址為本次測驗各項通知（入場證、收據、成績通知書）寄送之地址，聯絡電話為補件通知用，請留上班時間（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）之電話，請詳細填寫清楚，以免延誤。

* 営利事業統一編號為電腦登載重要資料，請務必填寫。

二、身分證件



請貼上身分證正面影本

此處
請實貼 1 吋
 相片 1 張。
 (請貼半年內照片)

要件檢查	
初核	
複核	
抽核	

三、相關證件：

(一)一般考生：

1. 學經歷證明文件（報考運轉員級者請填寫第一項；高級運轉員級者請擇一填寫）：

(1) 學歷 _____ (請附繳證件影本)

(2) 具有運轉員資格 ____ 年以上。 (請附繳運轉人員認可證書影本)

2. 相關訓練及格證明文件（報考運轉員級者請填寫第(1)項；高級運轉員級者請填寫第(2)項）：

(1) 接受運轉員訓練並及格 (請參照報考資格附繳最近六年內訓練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)

(2) 接受高級運轉員訓練並及格 (請參照報考資格附繳最近六年內訓練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)

(二)補考者：請繳交前次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

四、簽名

保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無誤

申請人簽名 _____

* 請注意！請親自填妥本報名表後，於報名截止日（111 年 6 月 3 日，以郵戳為憑）前將本報名表併同相關證件、2 張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並填寫好收寄件人地址之回郵信封（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，請使用 A4 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）及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後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* 報名文件請用迴紋針夾妥(勿使用訂書機裝訂)，平放裝入 A4 大小信封內(請勿對折報名表)

此處
請浮貼 1 張 1 吋相
 片，背面書寫姓名
 及身分證字號。

報名專用

* 請將本單黏貼於 A4 大小信封正面上*

一般考生

補考者

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」報名專用信封

請勾選考試級別：

掛號郵資

貼足

2 3 4 5 2

高級運轉員
運轉員

※請參考本次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」簡章上註明之報名日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退件。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

一、一般考生：檢附測驗審查費郵政匯票新台幣二仟元。 補考者：檢附測驗費郵政匯票新台幣一仟元。 受款人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	二、一般考生及補考者報名表一張。	三、一般考生：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或運轉人員合格證明書）影本一張。 補考者：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一張。	四、一般考生：運轉員訓練及格證明或高級運轉員訓練及格證明影本一張。 補考者：免繳。
五、一般考生及補考者寄發測驗入場證專用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足 80 元郵票）及寄發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足 35 元郵票）。	六、團體單位報名專用團體名冊（請將一般考生、補考者分別造冊）		

寄交：

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

- 一、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妥（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），平放裝入信封內。
- 二、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證件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郵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無法報名者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收

地址：

報名人：

電話：

